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進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債券期限、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面值和利率及其他詳細發行條款、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必要調整、以及處理有關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簽立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各方以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21年9月30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1年10月16日(星期六)起至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